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02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鄭嘉欣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91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55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撤銷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鄭嘉欣有其事實欄一所示與王邵華（業經第一審法院告發）共同洗錢之犯行明確，因而維持第一審之科刑判決，駁回上訴人之第二審上訴，固非無見。

二、有罪判決書，對於被告有利之證據不採納者，應說明其理由，為刑事訴訟法第310條第2款所明定。故有罪判決書對於被告有利之證據，如不加以採納，必須說明其不予採納之理由，否則即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。上訴人於偵查及歷次審理均主張：王邵華對我說他沒有帶錢包，身上沒有卡，請我幫忙收他向朋友借的款項，再提領給他。我不知道該款項是王邵華詐欺所得，我也是被害人等語。經查：原判決認定上訴人與王邵華具有共同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係以上訴人提供其女兒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收取款項，並提領該款項後交付予王邵華，及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，認上訴人已預見本案帳戶可能供財產犯罪使用等情為主要論據。惟證人王邵華於第一審審理時結證稱：我沒有跟上訴人說這些錢是我騙來的錢。詐騙是我個人所為。那時候我騙上訴人說這是正常的款項，不然上訴人不會借我用她的帳戶等語（見第一審114年度金訴字第152號卷第176、177、179頁），明確證稱王邵華獨自詐騙告訴人杜卉心，並且

向上訴人詐稱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是正常款項，此一證詞與上訴人之主張相符，而該證詞是否足認上訴人係受王邵華欺罔，而未預見所收受、提領之款項係犯罪所得，攸關上訴人有無一般洗錢犯行之認定，況王邵華另曾向與上訴人同為交友軟體Goodnight直播主之李宥欣借金融帳戶收受款項，李宥欣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052、16444號案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（見第一審114年度金訴字第152號卷第127至129頁），自仍有進一步調查明白之必要。原判決就上開有利上訴人之證據，未予說明不採納之理由，亦未說明縱認王邵華證述屬實，何以仍足認上訴人具有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遽為不利上訴人之認定，自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。

三、以上，或為上訴意旨所指摘，或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應認上訴意旨所指，尚非全無理由，且原判決認定之事實既尚欠明確，本院無從為其法律適用是否適當之判斷，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。至原判決認上訴人想像競合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部分，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，併予發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、第40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丹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